

证券代码:601021 证券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15-043

#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 东 登 记 日 收 市 后 在 中 国 登 记 结 算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上 海 分 公 司 登 记 在 册 的 公 司 股 东 有 权 出 席 股 东 大 会 ( 具 体 情 况 详 见 下 表 ), 并 可 以 以 书 面 形 式 委 托 代 理 人 出 席 会 议 和 参 加 表 决 。 该 代 理 人 不 必 是 公 司 股 东 。

| 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1021 | 春秋航空 | 2015/9/22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 五、会议登记方法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填写如下文件办理会议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由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会议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传真登记以股东来电确认收到为准。

## (二) 登记时间

2015年9月23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00)。

## (三) 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迎宾一路399号4楼 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00335)

联系人:赵志琴

电话:021-22353088

传真:021-22353089

##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2、为节约成本,请参会股东自行准备会议用的纸和笔,会议现场有投影,如果需要纸质会议材料,请股东自行打印。

3、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9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委托书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100号

#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拟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1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30日。目前,公司已组织相关人员对交易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向安邦人进场进行可行性核实,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将继续进场进行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行深入研究和中介机构沟通。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停牌公告,公司将在停牌期间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并及时公告、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15-041

#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9月8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李亚光先生的辞职报告,李亚光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规定,公司同意李亚光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2015-066

#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向德国欧司朗 OSRAM Licht AG) 收购其照明业务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9月21日召开并审议通过德国欧司朗收购其照明业务项目的非约束性意向,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牵头前期的准备工作及进一步的交易过程。公司于2015年9月22日正式向德国欧司朗提交《收购其照明业务项目的非约束性意向》。

近日,公司已正式聘请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银行)作为公司收购欧司朗照明业务项目的独家国际财务顾问。

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与独家国际财务顾问—汇丰银行共同开展下一步具体工作,并将按照项目进展情况依法及时予以披露。

公司相信,基于公司在国内外的业务拓展能力、在并购与整合领域的执行经验、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15-058

#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部分高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收到通知,浙江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赵锡勇先生于2015年9月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买入公司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姓名  | 职务   | 增持前持有数量(股) | 本次增持数量(股) | 增持平均价格(元/股) |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
|-----|------|------------|-----------|-------------|------------|
| 赵锡勇 | 副总经理 | 0          | 2000      | 10.78       | 2000       |

二、上年末至本次增持前股份变动情况  
上年末至本次增持前,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未进行买卖公司股票操作。

证券代码:601005 证券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15-043

#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9月7日上午9:00时,在重庆市长寿经开区钢铁大道一号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二会议室,以电话会议和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已于2015年9月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出席监事名、实际出席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廖华彬先生(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专字1500623号《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按照《关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制实施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经认真自查和论证,监事会认为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实施规划,为进一步促进公司产品结构的调整升级,增强公司抗风险和盈利能力,降低财务风险,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对象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询价方式确定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285,388,601股(含1,285,388,601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961,600,000元。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询价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已经确定,具体如下:

| 序号 | 名称                 | 认购数量(股)       |
|----|--------------------|---------------|
| 1  | 重庆钢铁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725,388,601   |
| 2  | 深圳鑫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 200,000,000   |
| 3  | 深圳鑫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40,000,000   |
| 4  |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100,000,000   |
| 5  | 四川省委资产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50,000,000    |
| 6  | 四川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30,000,000    |
| 7  | 重庆伟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30,000,000    |
| 8  | 重庆煜熙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 10,000,000    |
| 合计 |                    | 1,285,388,601 |

上述发行对象已分别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9月10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随之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961,600,000元(含4,961,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计总投资额      | 募集资金投资额     |
|----|----------------|-------------|-------------|
| 1  | 邯郸-POSCO冷轧板材项目 | 389,314,000 | 140,150,000 |
| 2  | 邯郸-POSCO镀锌板材项目 | 234,215,000 | 45,906,140  |
| 3  | 崇仁铸管项目         | 312,848,560 | 310,100,820 |
| 合计 |                | 996,377,560 | 496,160,000 |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投向募集资金总额内的优先顺序及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度等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961,600,000元(含4,961,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随之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发行证券政策有新的规定,根据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以及其他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10.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一、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科 编号:临2015-48号

#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因工作人员失误,现对原公告中“重要内容提示: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更正如下:

更正前: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

更正后: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除上述内容更正外,其他内容不变,不会影响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实际表决结果,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宏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1

#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核查与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宏磊股份;证券代码:002647)自2015年6月5日开市起临时停牌。

经公司自查,并在2015年6月20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司法冻结及其他事项的自查》(2015-048号),2015年8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2015-063号),2015年9月9日披露了《关于监管关注回复的公告》(2015-070号)。截止目前,公司已对前期停牌期间的自查有关情况进行了披露,但有有关事项仍存在进一步的自查,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9月1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信息并留意投资风险。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2015-066

#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OSRAM Licht AG) 收购其照明业务项目的进展公告

在金融市场的多元融资渠道、国有与民营相结合的股东背景以及具有多年运营经验的管理团队,公司成功收购并运营其照明业务板块取得佳话。

公司已组建一支富有经验的国际团队以支持此次收购在收购前、由于收购欧司朗照明业务最终协议有待未来进一步商讨达成,且本次交易的实施尚需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并报中国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授权编撰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公司发布的公告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15-058

#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部分高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三、本次增持原因、资金来源及承诺  
基于对公司发展的信心及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实施了本次增持行为,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6日披露的临2015-035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持重大事件、维护股价稳定措施暨复牌公告》。

资金来源: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自筹资金。

承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法定禁止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四、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10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披露了《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专字1500623号《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实施规划,为进一步促进公司产品结构的调整升级,增强公司抗风险和盈利能力,降低财务风险,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公司与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公司与深圳鑫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公司与中冶赛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公司与重庆伟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公司与重庆煜熙冶金材料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1005 证券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15-043

#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经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及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961,600,000元(含4,961,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序号 | 名称             | 预计总投资额      | 募集资金投资额     |
|----|----------------|-------------|-------------|
| 1  | 邯郸-POSCO冷轧板材项目 | 389,314,000 | 140,150,000 |
| 2  | 邯郸-POSCO镀锌板材项目 | 234,215,000 | 45,906,140  |
| 3  | 崇仁铸管项目         | 312,848,560 | 310,100,820 |
| 合计 |                | 996,377,560 | 496,160,000 |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投向募集资金总额内的优先顺序及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度等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961,600,000元(含4,961,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随之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发行证券政策有新的规定,根据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